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管理层拟与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暂定名）），协议授权公司行使影片《中国药神》宣传及院线发行权利，且公司另行垫付的影片宣发预算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由于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是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截至目前，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电影《中国药神》宣传发行，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